



# 衛生福利部

## 105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成果報告書

107 年 2 月

# 目 錄

壹、 計畫目標	1
貳、 計畫執行情形	1
一、 執行項目	1
二、 執行情形	4
三、 具體成果	4
參、 計畫執行成果摘要	6
一、 社會救助及社工類	6
二、 保護服務類	10
三、 加害人處遇及預防類	13
四、 婦女福利類	15
五、 兒少福利類	16
六、 家庭支持類	17
七、 老人福利類	21
八、 身心障礙福利類	23
肆、 檢討與策進	27

# 衛生福利部辦理 105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成果報告書

## 壹、計畫目標

因應社會變遷中之各項社會問題與需求，協助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開拓服務，並結合社會福利團體的專業，辦理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及中低收入戶、遊民等社會福利，以及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藥癮及酒癮防治之創新、實驗、整合及中長程服務計畫，共同建立綿密服務網絡，提升社會福利品質。

## 貳、計畫執行情形

### 一、執行項目

為使公益彩券回饋金之運用更為審慎周延，本部於每年 1 月研提優先補助主軸項目，105 年度計有 38 項，據以引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配合新興議題，推動相關服務計畫：

#### (一) 社會救助及社工類：

1. 積極性社會救助服務方案
2. 遊民生活重建服務躍升方案
3. 強化政府、民間組織參與救災動員量能方案
4. 設立社區培力育成中心
5. 強化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6. 本土社會工作實務模式之建構與分享方案

**(二) 保護服務類：**

1. 性騷擾防治整合型創新方案
2. 家庭暴力多元處遇方案
3. 性侵害防治服務資源培力計畫
4. 親職教育創新方案
5. 親屬安置
6. 結構化決策模式安全評估訓練及督導
7. 藥物濫用兒少預防輔導方案
8. 藥物濫用兒少之家庭服務方案
9. 兒少網路色情防制宣導及其他兒少網路安全創新方案
10.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說明會及研習訓練
11. 超商、零售商或檳榔攤不得販售菸、酒、檳榔予兒少之  
    宣導及訪查
12. 性別暴力防治及保護服務創新方案

**(三) 加害人處遇及預防類：**

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方案

**(四) 婦女福利類：**

辦理特定族群婦女服務方案

**(五) 兒少福利類：**

兒童權利公約(CRC)宣導及教育訓練計畫

**(六) 家庭支持類：**

1. 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
2.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服務人力需求計畫
3. 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方案
4. 收出養短期安置服務計畫
5. 離婚案件之未成年子女及其家長商談服務

**(七) 老人福利類：**

1. 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工作計畫
2. 失智症者多元照顧服務模式
3. 日間照顧服務資源培植計畫
4. 建置老人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計畫

**(八) 身心障礙福利類：**

1. 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2.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3.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
4. 中高齡智障者家庭服務計畫

5.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
6. 縣市輔具資源中心需求評估能量提升計畫
7. 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8. 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

## 二、執行情形（含預算執行情形）

本部 105 年度運用計畫獲財政部分配新臺幣（以下同）10 億 9,061 萬元，共核定補助 1,100 案，實支金額為 10 億 3,337 萬 540 元，經費執行率達 94.75%。

## 三、具體成果

### （一）社會救助及社工類：

協助弱勢家庭自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遊民生活重建、實物銀行、毒品防制家庭支持等福利服務，共受益 113 萬 5,849 人次；推動強化災害救助整合創新方案、非營利組織效能提升、社區培力、社工人員專業培訓、助人者雙軌互助推展等社會工作相關服務，共受益 14 萬 7,186 人次。

### （二）保護服務類：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藥物濫用預防輔導等被害人保護及專業人員培訓、教育推廣等相關服務，共受益 68 萬 1,039 人次。

**(三) 加害人處遇及預防類：**

辦理保護令裁定前相對人認知輔導教育、家庭暴力高危機相對人個案服務、家庭暴力相對人支持性(成長)服務、家庭暴力相對人社區追蹤關懷訪視、家庭暴力相對人及其家庭成員個案管理、家庭暴力加害人個案服務、預防暴力與關懷相關宣導活動、專業人員培訓及督導課程等相關服務，共受益 2 萬 4,621 人次。

**(四) 婦女福利類：**

辦理婦女福利、婦女社區參與、權益倡導，強化基層婦女與團體組織之婦女意識、深入社區及校園，宣導 CEDAW 及性別平等意識，建立 CEDAW 具體落實機制，提送 CEDAW 民間觀點報告、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婦女福利業務，培力地方性婦女團體，建構具地方特色之婦女空間等服務，共受益 10 萬 7,834 人次。

**(五) 兒少福利類：**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並促進身心健全發展等相關計畫，共受益 253 萬 2,091 人次。

**(六) 家庭支持類：**

辦理強化家庭功能、支持網絡之整合性服務，及發展遲緩早期療育、托顧等福利服務，共受益 511 萬 6,971 人次。

**(七) 老人福利類：**

擴大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量能、促進老人社會參與、辦理老人福利機構修繕及汰換設施設備、發展本土性老人獨立倡導機制及服務模式、建構失智症照顧服務體系、發展日間照顧及接送服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資源整備等計畫，共受益 153 萬 8,865 人次。

**(八) 身心障礙福利類：**

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中高齡智障者家庭準備與家庭支持計畫、自立生活支持、家庭托顧服務、復康巴士交通服務、視障者生活重建服務、輔具需求評估等相關服務，共受益 581 萬 9,963 人次。

**參、計畫執行成果摘要**

**一、社會救助及社工類**

**(一) 經濟弱勢家庭自立脫貧：**

補助專業服務人力及辦理教育投資、就業自立及資產累積等三大模式自立脫貧實驗方案，共受益 3 萬 623 人次，執行重點如下：

1. 教育投資模式：實施對象主要多以學齡前、就學子女及單親家長等為主要對象，透過改善就學環境、課業輔導、提升學歷等方式，累積其人力資本，進而脫離貧窮困境。



2. 就業自立模式：透過就業轉介、職業訓練、輔導證照考試、小本創業等方式來協助家計主要負擔者，提高並穩固家庭經濟收入來源，逐漸改善家庭困境。
3. 資產累積模式：協助經濟弱勢家戶累積有形或無形的資產，方案內容包括協助家戶儲蓄、建立正確理財觀念、分析市場需求等，另平民銀行實驗方案除協助資產累積外，亦提供小額貸款及微型保險服務，提升經濟弱勢者抗貧之能力。

## （二）遊民輔導及生活重建

提供遊民生活輔導、安置及生活補助，共受益 16 萬 3,959 人次，執行重點如下：

1. 遊民輔導：遊民個案管理服務，協助遊民家屬協尋、就醫、心理輔導等。
2. 遊民安置：提供遊民臨時收容安置處所。
3. 遊民房屋補助：協助遊民就業後，提供房屋補助。
4. 遊民生活補助：協助遊民就業後，提供生活補助。

## （三）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輔導方案：

對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未就業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就業服務轉介，推動各類個案輔導方案，

協助弱勢個案排除就業障礙，以及執行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免計收入認定等，共受益 82 萬 5,968 人次。

(四) 推展實物銀行業務：

實物銀行業務分別有實物倉儲式、食物券式及資源媒合式 3 類，共受益 8 萬 3,012 人次，執行重點如下：

1. 實物倉儲式：主要協調民間團體及公所，亦結合企業及慈善團體長期認捐，將募得資源儲存管理。
2. 食物券式：透過與轄內便利商店或餐廳合作，印製「食物兌換券」，做為兌換食物餐點等限定商品之憑證。
3. 資源媒合式：結合單一民間團體提供物資需求；部分縣市結合轄內民間團體提供弱勢家庭物資及主、副食品的需求。

(五) 辦理公私部門災害救助相關研討會、論壇、聯繫會議及教育訓練，並分區編製 4 冊災害救助資源手冊，透過橫向與縱向連結，強化民間組織參與救災及動員量能，加強民間運用志工參與災害社會救助工作之推動，共受益 1,051 人次。

(六) 補助非營利組織責信及效能提升相關計畫，共受益 2 萬 145 人次。

- (七) 強化國內與國際社會工作督導相關訓練及實務交流、進行臺灣新手社工就業適應系列培訓課程研發、社會工作專業制度之建構與深化，並推動合格訓練組織辦理專科社會工作督導訓練計畫，共受益 4 萬 977 人次。
- (八) 針對我國社區發展組織推動社區產業概況進行研究、辦理在地師資人才培育、世代學習創新提案、資源媒合互助機制、規劃社區人力培育等，共受益 2 萬 9,518 人次。
- (九) 「從單軌助人到雙軌互助-105 年全國互助連線推展計畫」：積極推動雙軌互助服務，讓「你幫我、我幫你」成為核心價值，鼓勵助人者提領服務自助或轉贈他人，賡續拓展互助據點，105 年全國互助連線之服務據點分佈計有 83 個，服務內容除了慶生會或慶祝會外，更透過節日關懷照顧家庭之長輩，並舉辦中區、南區互助分享座談會，以及演講、說明會等互助交流方式推動計畫，共受益 1,043 人次；另發行「助老通訊」共 4 期，發刊量達 5 萬 4,452 份。
- (十) 提供毒癮個案及家庭關懷訪視、電話諮詢服務，共計服務 2,502 人，受益 1 萬 956 人次；辦理毒癮者家庭支持或互助團體共計 398 場，服務 1,020 人，受益 3,871 人次；辦理家屬座談會、親子(家屬)活動等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活動，

共計 154 場，服務 3,921 人，受益 8,667 人次；提供法律、就業、社會福利相關諮詢及轉介共計受益 5,078 人次；提供社會救助、社會福利相關補助，共受益 3,715 人次。

## 二、保護服務類

### (一) 家庭暴力多元處遇方案：

補助 11 個縣市政府辦理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服務，包括個案管理輔導、法律與心理諮詢、團體輔導、經濟扶助與就業媒合等，亦針對社區或校園進行預防宣導，增強民眾辨識家庭暴力及目睹兒少危機之能力，以及求助資源之使用；並辦理專業督導、訓練、個案研討與家庭暴力防治網絡聯繫會議等，以提升社工人員專業知能、跨網絡合作效率與服務品質。共提供個案管理輔導 6,469 人次、法律諮詢及心理諮商 4,002 人次、經濟扶助與就業媒合 24 案、專業督導訓練及會議 154 場次、辦理 71 場次宣導講座。

### (二) 性騷擾防治整合型創新方案：

補助 11 個縣市政府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服務、各場域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實務工作者專業訓練，以及就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較高發生率之場域辦理防治措施實地輔導及查核，提供性騷擾被害人 1,301 人次之法律諮詢、心理輔導等服務；

辦理專業訓練 32 場次，受益 2,463 人次；辦理大眾媒體宣導及校園、社區推廣活動共 209 場次，合計受益 7 萬 8,224 人次；辦理宗教團體、補教業、飲酒業、社福及老人機構等合計 7,258 家性騷擾防治措施實地查核。

(三) 性侵害防治服務資源培力計畫：

辦理「全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暑期實習生擴大培訓營隊」及相關性侵害社政、心理諮商人員專業訓練，除透過觀摩學習國外實務經驗，促進國內性侵害處遇本土經驗之累積外，並賡續強化性侵害防治相關網絡專業人員專業服務知能，共受益 7 萬 8,453 人次。

(四) 男性與智能障礙者性侵害個案管理資源中心建置推動計畫：

透過提供男性及智能障礙者性侵害被害人中長期服務，除了協助其面對性侵害事件所帶來的創傷反應，並盤點各服務區域有關男性與智能障礙者性侵害被害人服務資源，共受益 604 人次。

(五) 充實社工人力計畫：

補助臺東縣、花蓮縣及金門縣共 9 名社工人力(含 2 名社工督導及 7 名社工員)，執行兒少保護、目睹家庭暴力個案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工作，計 3,398 人次。

(六) 結構化決策模式安全評估訓練及督導：

推動兒少保護調查評估品質促進暨結構化安全評估模式推廣計畫，使兒少保護社工能正確使用結構化安全評估模式，強化兒保社工有更客觀、系統化的案件調查及安全評估能力，有助於提升兒少於案件發生後的安全評估，以提出對兒少最適切的處遇模式，共補助 4 案，辦理實地督導及教育訓練計 30 場次，共受益 665 人次。

(七) 藥物濫用兒少預防輔導、家庭服務方案：

協助地方政府將毒品防制向下延伸至誤用第 3、4 級毒品非在學兒少，透過加強對藥物認知、學習辨識危險情境與練習拒絕技巧，提升兒少自主性與抗拒毒品誘惑之能力，並提供個案輔導、醫療轉介或團體輔導等服務，增強兒少拒毒、戒毒之能力；另推動兒少社區預防性服務方案，協助地方政府推動藥物濫用兒少輔導工作，提供個別或團體輔導 8,910 人次，心理輔導或諮商 179 案，個案服務或家庭支持服務 1,270 人次，共受益逾 3 萬人次。

(八) 兒少保護親職教育、親屬安置：

兒少保護個案倘因遭受虐待致必須進行家外安置，應優先安置於合適之親屬家庭，本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兒少保護親屬

安置計畫共 8 案，提供親屬家庭相關支持性服務，如關懷訪視、團體及個別諮商與輔導、親職教育講座與家務及育兒指導服務等，共受益 2,893 人次。

(九) 兒少網路色情防制宣導及其他兒少網路安全創新方案：

臺灣兒少高度依賴網路，為落實兒少使用網路及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之安全，藉由深度訪談與焦點座談，蒐集國內網路安全現況、防護機制執行成效與政策落實與支持程度，並分析比較國內外相關網路內容防護網措施、法令規定，從問題面、法律面、政策面進一步分析研議兒少網路及使用行動裝置應用程式安全的執行策略，將作為規劃兒少網路安全之參據。

(十)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說明會及研習訓練：

研發製作兒少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數位課程之教學光碟，及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推廣及輔導教育輔助教材，函請各地方政府於辦理親職教育或輔導教育時使用辦理。

### 三、加害人處遇及預防類

(一) 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計畫：

共補助 20 案，針對服務個案辦理相對人庭前團體、裁定前認知輔導教育、減酒害團體、心理輔導諮商、就業轉介及法律諮詢等，共計 129 場次；針對專業從業人員提供家庭暴力網

絡教育訓練、社工在職訓練、個案研討會議及個管社工外聘督導，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督導共計 146 場次。

(二)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模式及驗傷診斷書計畫：

針對智能障礙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行研討，共辦理社區及機構處遇模式交流座談會 18 次（討論內容包含社區及機構處遇模式、個案研討暨評估、司法與醫療專業人員對話焦點、專家顧問會議），邀請各縣市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員參與計 372 人次；性侵害新版驗傷診斷書教育訓練 4 場次，參與計 378 人次；並修訂性侵害驗傷診斷書的改版，計改版 25 次；產出受理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填寫指引 1 份。

(三) 家庭暴力相對人及加害人處遇工作觀摩計畫：

辦理全國家庭暴力加害人強制性處遇課程觀摩研討共識會議 2 場，每場 2 天，計 307 人次參加。

(四) 家庭暴力相對人及加害人專業人員培力計畫：

補助 2 案辦理家庭暴力多元議題理論與實務訓練，針對不同經歷、年資的專業人員，提供不同的核心課程、進階實務工作坊、同儕與團體督導課程團體等；辦理核心課程 6 場次，計 393 人次參與；主題課程 10 場次，計 570 人次；進階實務工作坊 3 場次，計 283 人次；同儕與團體督導課程團體 8 場



次，計 79 人次；辦理家暴加害人初階及進階課程共 6 場次，計 222 人次。

(五) 建立防治暴力支持網絡：

辦理社區宣導課程 5 場次、計 176 人次；支持小組每月定期辦理，出席 435 人次；推動委員會會議 2 場次，出席 22 人次、督導會議 8 場次，出席 76 人次、服務學習工作 6 場次，422 人次參與。

#### 四、婦女福利類

依據轄內婦女人口特性及需求，發展促進婦女福利及婦女權益服務方案，提升婦女福利與增進婦女權益，加強婦女議題與婦女培力工作，建構基層婦女溝通平台，推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工作及培力撰寫影子報告，落實及深耕 CEDAW 及性別平等意識，輔導建立女性夢想館及婦女福利服務中心；105 年度共核定補助 24 案，共受益 10 萬 7,834 人次，執行重點如下：

- (一) 辦理婦女福利、婦女社區參與、倡導婦女福利或權益，強化基層婦女與團體組織之婦女意識。
- (二) 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婦女福利業務，培力地方性婦女團體，建構具地方特色之婦女空間。
- (三) 深入社區及校園，宣導 CEDAW 及性別平等意識，建立 CEDAW

具體落實機制，提送 CEDAW 民間觀點報告。

## 五、兒少福利類

### (一) 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計畫及辦理宣導教育訓練計畫：

撰寫 CRC 首次國家報告，召開審查及定稿會議並辦理「首次國家報告發布記者會暨國際研討會」，邀集各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共同辦理宣導、教育訓練，使兒少及社會大眾更認識兒少權利，共受益 104 萬 4,954 人次。

### (二) 特殊兒少團體家庭實驗計畫：

補助 7 個兒少安置機構或團體開辦 8 個團體家庭，建構寄養服務、機構安置以外之服務模式，提供特殊需求之兒少小規模、個別化之照顧，並委由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辦理實地督導、評估檢討會議、辦理聯繫會報及研習訓練 42 場次，共受益 3,868 人次。

### (三) 辦理兒少充權培力與遊戲安全研習及宣導活動計畫，辦理兒少培力，增進兒少公共事務參與，落實兒少權利發展，並辦理遊戲安全、交通安全等研習宣導，提供兒少安全知能及觀念，共同維護兒少安全，共受益 125 萬 7,530 人次。

### (四) 辦理兒少福利服務活動及特殊弱勢兒少權益宣導及支持性服務：

促進個人發展、家庭關係、權益重視等，共受益計 4,125 人次；辦理特殊兒少權益宣導、支持性及輔導性服務，促進適性發展及家庭、社會支持等，共受益 3 萬 504 人次。

(五) 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福利服務及課業輔導計畫：

補助 57 所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與法人團體針對機構內個案及專業人員分別辦理個別心理輔導、團體工作輔導、社會心理評估與處遇、諮商及心理治療、補救教學計畫、親職教育、兒少福利講座、成長學習及推廣活動及工作人員專業訓練等計畫；補助 30 所機構辦理安置院生課業輔導計畫，共受益 16 萬 7,846 人次。

(六) 補助 5 家衛生福利部所屬兒少福利機構進行家園環境改善計畫，共受益 5,063 人次。

## 六、家庭支持類

(一) 建構家庭支持及單親家庭服務網絡，提供多元及整合性服務，提供家庭照顧支持與補充性服務，增進家庭功能，補助計 16 案，設置單親及一般家庭服務據點（含中心及服務站）6 處，服務受益達 12 萬 4,933 人次。

(二) 為提升處遇服務內容及專業人員之知能，以因應不斷出現的新興議題，辦理兒少高風險家庭處遇服務督導及成效評估方

案、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兒少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社工實務手冊、跨專業整合服務共識營等計畫，以精進社工人員的專業知能，提升其服務品質，有效滿足案家之需求，執行重點如下：

1. 辦理兒少高風險家庭處遇服務督導及成效評估方案，透過 22 縣市巡迴督導、問卷調查、個案紀錄分析、座談會等方式探討與瞭解服務執行現況與困境，進而發展解決策略，計 417 人次參與，共蒐集 346 份有效問卷。
2. 辦理兒少高風險家庭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分北、中、南 3 區，各辦理 2 天社工專業課程及 1 天督導效能課程，總計 323 人參訓。
3. 印製「兒少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社工實務手冊」200 本，分送各地方政府及委辦團體參閱。
4. 辦理兒少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分北、中、南 3 區，各辦理 2 天社工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出席人數共計 166 人。
5. 針對兒少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服務 2 大議題，辦理 2 天的跨專業整合服務共識營，總計 372 人參加。

- (三) 辦理「強化潛在兒少高風險家庭預警篩檢機制計畫」強化「兒少高風險家庭個案管理平台」及「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管理系統」功能，且辦理 10 場次計畫教育訓練。
- (四) 針對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提供支持性、補充性及學習性服務措施，依個別家庭或個案需求提供異質且多元性服務，穩定家庭照顧功能，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妥善之照顧，執行成果如下：
1. 補助辦理兒少自立生活適應計畫計 15 案，共受益 1 萬 1,713 人次。
  2. 兒少及其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補助 23 案，共受益 10 萬 7,231 人次。
- (五)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補助 25 案，其中 21 案補助 13 個地方政府早期療育專業人力共 22 名，提供早期療育通報轉介及個案管理服務，共受益達 7 萬 7,733 人次。
- (六) 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補助計畫，透過營造友善托育環境、落實托育資源普及，輔導地方政府規劃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托育服務，共受益達 469 萬人次。
- (七) 收出養短期安置服務，針對收出養個案及家庭提供安置及支持性服務計畫，共補助 11 案，受益 3,922 人次。

- (八) 離婚案件之未成年子女及其家長商談服務提供個案(自行求助、主管機關或當地法院轉介個案)商談服務、子女會面交往、電話諮詢輔導等服務，透過相關專業協助以維護兒少成長權益，減少夫妻雙方與子女因離婚造成傷害，促進親職關係和諧，共補助 12 個方案，受益 1 萬 3,620 人次。
- (九) 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支持計畫，提供訪視輔導、電話輔導、協助個案自立生活、充實機構圖書、個案研討、方案評估、親職教育講座及預防宣導、補助坐月子服務費及產後營養費、個案房租費、生活補助、托育補助費等服務，共補助 14 個方案，受益 2 萬 7,137 人次。
- (十) 補助辦理兒少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處遇服務計畫，提供諮商輔導、法律諮詢、案件進度追蹤與管理及資源連結服務，共受益 3,369 人次。
- (十一) 規劃設置「居家安全示範館」，辦理示範館參觀導覽 7 場次、研習講座 3 場次、兒童闖關宣導活動 10 場次、外展宣導活動 7 場次、志工培訓 2 場次、媒體宣導 101 則、居家環境訪視及諮詢服務 5 戶家庭等，共受益 4,860 人次。
- (十二) 印製「收養知多少」手冊、「收出養宣傳單張」及「尋親故事手札 II」共 5 萬 1,400 份，分送各收出養服務機構、縣市政

府、社福團體、法院等單位及民眾參閱。

## 七、老人福利類

- (一) 透過家百二據點輔導計畫，導入多層次服務項目，包含銀髮體適能運動班、不老樂團、長者生命回顧團體、生命咖啡館、百歲小學堂等，提高據點健康促進專業化，也強化據點滿足長輩自尊（尊重）及自我實現的需求。
- (二) 透過老人社區照顧互助聯盟發展計畫，輔導 3 至 5 個據點組成 1 個老助盟，並由 1 位專業人員負責，讓資源相互流通，逐步形成在地相互支持網絡，運用走動觀摩方式，加強彼此互相學習，強化橫向連結。
- (三) 補助民間團體成立輔導團隊，透過輔導人員實地訪視縣市政府推薦單位，計輔導 91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承辦單位提出計畫並辦理日間托老服務。
- (四) 結合民間團體配合重陽節辦活力老化 2 項系列活動，包含：2016 重陽爺奶家庭日-童話踩街嘉年華、重陽敬老活動-全國銀髮族槌球錦標賽，增加老人自信心並提升老人與社會大眾互動機會，約有上萬名老人受益。
- (五) 協助老人福利機構修繕院舍及汰換老舊設施設備部分，共補助 9 家機構，除 2 家機構保留至 106 年繼續執行，另 7 案皆

已執行完畢，提供機構長者安全、健康、便利之居住環境，入住機構之老人共受益 1 萬 5,413 人次。

- (六) 發展本土性老人獨立倡導機制，共補助 2 個團體辦理，計畫期間內共辦理 4 次工作小組會議，招募並篩選合適之倡導人共 137 人參與進階訓練課程，並有 62 位倡導人實際投入機構內老人權益倡導之服務工作、23 家合作機構及 96 位低收入戶失能老人參與，共受益 1,284 人次。
- (七) 為促進老人福利機構長者延緩失能及健康福祉，辦理多元創新服務，提升長者生活照顧品質，共補助 1 家機構執行輔療性活動、1 個團體執行運動休閒活動及 6 家機構執行口腔照護服務，共受益 5,731 人次。
- (八) 辦理「瑞智學堂」，提供輕度失智症老人及家庭照顧者治療性團體活動，結合基隆市、高雄市、苗栗縣、臺中市及屏東縣等辦理社區宣導、志工訓練、早期介入、家庭照顧支持服務，計服務 2 萬 3,397 人次。
- (九) 發展失智症家庭互助方案，提供失智症者及其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減輕家屬照顧負荷。截至 105 年底設置 5 處(台北市、宜蘭縣、台中市、彰化縣、高雄市)，計服務 1 萬 5,288 人次。



- (十) 參考日本相關教材，規劃設計適合本土的失智症照護研習課程，培訓失智症老人照顧專業人才，失智症照護指導員專業素質，並提升管理階層對失智症照護服務團隊的領導能力，105 年度辦理教育訓練 384 場，計有 1 萬 5,546 人參加，另有 3 萬 2,935 人次參與數位課程。
- (十一) 專案補助社工專業人力，進行各項服務資源與服務人力之開發、整備與運用，促進長照服務之多元性及可近性，提升失能老人長照服務之使用；105 年度補助聘用 47 名專業人力，計服務 70 萬 2,345 人次。
- (十二) 日間照顧為長期照顧服務計畫之重點推展業務，補助服務提供單位購置交通車輛及司機人事費，減輕營運成本，促進參與意願；105 年度計核定 18 部車及 66 名司機人事費，合計服務 72 萬 6,926 人次。

## 八、身心障礙福利類

- (一) 協助 22 個地方政府建構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定期召開生涯轉銜協調聯繫會議，整合社政、勞政、教育及衛生部門，提供身心障礙者全生涯不中斷之服務，並促進相關局處之整合，完成通報 1 萬 138 人、轉銜或個管服務 1 萬 9,175 人，資源連結 4 萬 3,654 人次，福利諮詢 3 萬

6,102 人次，召開聯繫/協調會議 114 場，辦理轉銜親職講座或宣導講座 297 場，共受益 20 萬 3,891 人次。

(二) 補助 36 個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辦理中高齡智障者家庭準備與家庭支持計畫，計 1,037 餘戶，受益達 2 萬 6,725 人次。建構智能障礙者及其家庭照顧網絡，協助中高齡智障者及其家庭獲得所需之支持及服務，服務重點如下：

1.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2. 依個案及其家庭之需求，連結轄內身心障礙服務資源並導入服務。
3. 辦理照顧者支持服務及支持團體。
4. 辦理社區工作：包含社區宣導座談、社區資源拜訪連結等。

(三) 補助 13 個地方政府計 14 案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

促進各地方政府轄內復康巴士服務資源之整合，補助購置或汰換 25 輛復康巴士，接送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及參與社會活動，達 423 萬 836 人次受益，工作重點如下：

1. 補助各地方政府轄內淘汰或購置復康巴士，並補助第 1 年購車之車輛相關稅捐。
2. 營運費用補助：補助復康巴士營運所需人力（司機、社工員或行政人員），及業務相關費用。

- (四) 補助 23 個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
- 由服務提供單位輔導家庭托顧服務員，協助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照顧等服務，並依受照顧者之意願及能力協助參與社區活動，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負擔，共受益 3 萬 7,854 人次。
- (五) 補助 65 個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 透過簡易代工及包裝等作業活動訓練，促進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累計服務 1,101 名身心障礙者。
- (六) 補助 20 個地方政府辦理視障者生活重建方案計畫：
- 依視障者個別化之需求，透過個人或團體重建活動，或休閒陶冶及其他感官功能之訓練課程，協助中途失明之視障者及其家庭，進行「適應盲」的各項生活重建服務，促進在日常作息、學習、行動及社交等多元需求獲得調適及培養基本的生活技能，使其早日回復原有的角色功能，減輕家庭照顧負擔，並為未來獨立生活做準備，共受益 1 萬 8,020 人次。
- (七) 補助 21 個地方政府推動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
- 依身心障礙者需求，與同儕支持員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提供其在社區居住、生活及參與社會的人力協助，促進社會資源的連結，受益達 3 萬 583 人次。
- (八) 補助 19 個民間團體、機構辦理輔具資源中心需求評估能量提升計畫，受益 38 萬 1,556 人次。

- (九) 補助 9 個地方政府建置輔具中心聽覺輔具評估能力計畫，購置隔音聽力檢查室、聽力檢查儀、助聽器功能分析儀、中耳功能分析儀等設備，並聘雇專職聽力師，提供聽覺障礙者就近提供評估服務，共受益 2 萬 6,680 人次。
- (十)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休閒及文化活動，共受益 74 萬 5,163 人次。
- (十一) 補助 5 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環境改善工程、建物修繕、設施設備充實及更新，強化服務使用者及工作人員環境安全，並符合機構設施標準、消防公共安全等相關法規規定、維護 1,332 人次服務對象之安全硬體環境及照護品質，並增進老化身心障礙者之適切性與使用便利性。
- (十二) 辦理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個案正向行為支持輔導計畫，透過評估諮詢、巡迴輔導、家庭支持及人才培訓等專業服務模式，協助社區及身障機構具嚴重情緒行為個案接受評估、追蹤輔導服務，並使工作人員獲得正向行為支持與專業知能。共累計 138 名機構或社區之嚴重情緒行為個案受益、305 人次巡迴輔導服務，及 248 名機構及社區方案工作人員參與培訓課程，並提供與 9 所機構合作提供計 16 次督導服務及 2 次研討。
- (十三) 辦理身心障礙產品行動通路車計畫：  
提升民眾及身心障礙者能瞭解 ICF 新舊制度轉換的各項規定及相關權益，且支持身心障礙者所製作之產品。本年度共出

車 68 天，累計 127 場次，整合行銷轄內身障機構團體商品，提升民眾對於身心障礙產品認知；另 ICF 新制鑑定評估宣導達 5,862 人換證效益。

(十四) 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建置計畫：

透過新系統建置以完整銜接並取代舊系統相關資料，建立全新的優先採購運作模式，達成推廣及創造身心障礙團體商品之價值效益，有效提升優先採購比率及服務品質；並分區辦理 20 梯次上機教育訓練，計有 600 人次公務單位及團體參加。

## 肆、檢討與策進

### 一、檢討：

105 年度多數案件執行情形良好，皆符合其計畫目標、補助項目及本部每年度所訂之主軸，執行成效也多達預期效益，惟少數受補助計畫之執行率偏低，檢討原因如下：

- (一) 社工人員招募不易且流失率高，或異動頻繁常出現空窗期，致計畫未能如期展開，爰補助經費有所結餘，未達原計畫所列之預期目標。
- (二) 辦理環境建物改善、設施設備更新之修繕型計畫，易因設計監造及工程採購流標、室內裝修延期、消防設備須重新檢討設計變更、建物結構補強、水土保持設施改善等不可抗力之

因素，致無法於預定期限內完成。

- (三) 各計畫成果指標繁多不一，難以使用同一標準統計，不利於分析整體成效。

## 二、策進：

為加強受補助單位服務品質的提升，確實落實「提升社會福利」之成效，將持續推動下列各項重點工作：

- (一) 輔導受補助單位加強計畫執行能力，並建立督導與訓練系統，另 107 年度起調增專業服務費補助標準，社工人員每月由 3 萬 3,000 元調高至 3 萬 4,000 元核算；社工督導由 3 萬 7,000 元調高至 3 萬 8,200 元核算，以期人員之穩定、久任。
- (二) 針對申請補助修繕之建物、設施設備，本部將積極督促受補助單位先期規劃與準備，並配合計畫執行期程，以避免無法如期完成，致影響整體執行成效。
- (三) 核定補助項目、經費倘不足以支應原訂計畫需求，或有調整計畫之必要，受補助單位應儘速函報本部修正計畫。
- (四) 未來將依據各運用計畫擬定成效計算標準，以利進行整體性分析，並掌握各計畫執行成效及服務效益。